

2009年5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家傑議員就“推動綠色經濟”
動議的議案

經梁君彥議員、陳克勤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利用環保和節能減耗的措施，推動投資和經濟活動，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本會促請政府以下列實質行動推動綠色經濟，使之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經濟火車頭，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降低社會及企業的能源及物料成本，並同時扭轉環境惡化的趨勢，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 (一) 參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2月發表的全球報告的建議及中央政府的投資規模，在今明兩年額外增撥最少300億港元，用於發展綠色經濟，並集中力量於五大範疇，分別是健康能源、綠色建築、可持續運輸、循環經濟和資源生產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盡快提升本港對於空氣、食水、污水排放、能源、土地利用的環境質素標準，以便為本地環保產品及專業服務擴大市場，促進綠色貿易；
- (三) 擔當綠色經濟的領導角色，提升各部門對綠色採購的要求並在本年內落實執行；
- (四) 善用現時環保科研的基礎，推動公共和私人投資綠色科研，讓本港的科研成果轉化為造福地球的商品；
- (五) 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及鼓勵，以吸引運輸業界及市民採用電動車；
- (六) 盡快推行資助計劃，協助本地業主及企業制訂節能目標，並進行二氧化碳減排工作；及
- (七) 組織並加強協助本地環保服務及回收業，為低技術員工提供就業機會；考慮成立社會企業提供環保及回收服務，並為該等企業提供資助及合適的配套安排，以全面發揮環保園的效益；
- (八) 設立排放權交易平台及盡快制訂相關的法規，發展香港成為排放權交易中心；

- (九)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機制及標籤制度；
- (十) 採用更積極的措施，加強自然生態的保育，並透過有效的旅遊管理，進一步發展香港生態旅遊；及
- (十一) 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促進本地再生能源的生產及其他環保企業的發展；
- (十二) 透過改變政策配合推動綠色經濟，包括在運輸方面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車；
- (十三) 為引入電動汽車提供相關設施，包括提供足夠的充電裝置及興建製造汽車電池的廠房；
- (十四) 讓環保園以工業邨的模式運作，按照申請人所進行的項目及需要彈性調整租用土地的面積，並以低廉租金批租土地，吸引環保工業投資者；及
- (十五) 鼓勵發展廢物回收業經濟、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為回收商提供運作地方、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
- (十六) 成立‘綠色經濟諮詢委員會’，委任不同行業的代表加入，將綠色經濟的理念化成不同的前線工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協助全民跳上綠色經濟快車；及
- (十七) 加強教育和宣傳，向全民灌輸綠色生活的概念。